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7562號

債 權 人 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元博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陳彥村間聲請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中關於「彭冠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彥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 條，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異議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